附件4

长治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19年度部门预算相关说明

第一部分 概况

1. 本部门职责

长治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为市政府直属副处级建制、不以营利为目的的独立的全额事业单位,按照“住房公积金管理委员会决策、中心运作、财政监督、银行专户存储”原则开展工作，负责本市行政区域内住房公积金、售房款及住房补贴的管理。

1. 机构设置情况

中心目前内设一室六科（综合办公室、住房公积金财务科、资金运营科、纪检监察科、政策法规科、信息科、县区管理科），12个县（市、区）管理部，下设一个12329热线服务中心，一个潞矿分中心。在全市范围内实行统一决策、统一管理、统一制度、统一核算。

第二部分 2019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2019年度部门预算数据变动情况及原因

2019年市中心预算基本支出共计1009.8万元，2018年共计802.87万元，同比增长了25.77%，主要是由于潞矿分中心收回后公用经费增多以及扶贫支出增加了1.5万元；2019年市中心预算项目支出共计367.82万元，2018年共计210.3万元，同比增长了74.9%，增长的主要原因是由于新增了公积金综合服务平台托管服务费25万元、公积金网上大厅单位版秘钥u-key6万元、等保测评费10万元、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与潞矿分中心公积金系统合并数据整理费用65万元（包括系统设计、数据移植、程序改造三项内容），以及潞矿分中心的相关费用。

1. “三公”经费增减变动原因说明

2019年我中心、县区管理部及潞矿分中心“三公”经费预算共计5.2万元，比2018年预算增加了1.7万元，增长了19.23%，原因是增加了潞矿分中心公务用车费用2万元。

三、机关运行经费增减变动原因说明

长治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2019年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61.86万元，比2018年预算增加3.95万元，增长了6.82%,原因是潞矿人员增加和扶贫经费上调。

1. 其他说明

 （一）政府采购情况

2019年长治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政府采购预算总额228.22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24.3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203.92万元。

1. 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

 308E1101 公积金中心信息系统异地应用级灾备服务

 308E1102 公积金信息管理系统运行维护

 308E1103 公积金数据机房服务器及网络安全设备运维

 308E1104 公积金信息系统托管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1.车辆情况；

目前市中心车改后留有一辆公车；县区管理部的一辆公车已按规定封存，待批复后移交市政府公车平台；潞矿分中心保留一辆公车。

1. 房屋情况；

 无

1. 其他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无

（四）绩效管理情况

2019年长治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实行绩效目标管理的项目5个，涉及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176.43万元。

1. 非税收入和基金执收情况

 无

1. 其他

本单位《长治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2019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表》、《长治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2019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无相关内容。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参考模板，各单位可根据本单位实际情况进行修改和完善）

（一）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

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二）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

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三）“三公”经费：指市直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四）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